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5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美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621號），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美娟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本件犯罪事實：

黃美娟依其經驗與智識思慮，應可預見提供其所有金融帳戶予非屬親故或互不相識之人使用，有遭他人使用作為從事財產犯罪及處理犯罪所得工具之可能，又提領別人匯入其金融帳戶內款項之舉，極可能係他人收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款項，而欲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縱使因此參與詐欺取財、掩飾或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或所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並無確切證據證明黃美娟知悉或預見為三人以上而共同犯之），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前某不詳時間，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與之具有犯意聯絡，真實年齡資料不詳，暱稱「張勇」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以附表「詐欺時間及方式」欄所示之時間、方式，向林曉君施行詐術，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匯款時間」欄所示時間，將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金額匯入上開帳戶內，黃美娟旋依某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於112年2月14日9時16分、1

01 7分許，將匯入款項提領一空並購買虛擬貨幣比特幣，復將
02 比特幣移轉至該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內，以此方式掩
03 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

04 二、案經林曉君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
05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6 理 由

07 壹、程序事項：

08 本件被告黃美娟所犯之罪，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
09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
10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
11 院認合於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
12 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
13 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
14 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15 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
16 力。

17 貳、實體部分：

18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9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中
20 均坦承不諱（本院卷第27頁、第31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21 林曉君於警詢之證述大致相符（141號移歸卷第8頁），並有
22 被告之本案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告訴人提供之通
23 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匯款紀錄各1份在卷可查（141號移歸
24 卷第11頁至第17頁、第22頁至第23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
25 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
26 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新舊法比較：

29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
30 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
31 第1項定有明文。依此，若犯罪時法律之刑並未重於裁判時

01 法律之刑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自應適用行為時法，
02 但裁判時法律之刑輕於犯罪時法律之刑者，則應適用該條項
03 但書之規定，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此所謂「刑」之輕重，
04 係指「法定刑」而言。又主刑之重輕，依刑法第33條規定之
05 次序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
06 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1
07 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且刑法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08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
09 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
10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
11 之結果而為比較。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12 3項規定使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拘
13 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
14 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
15 限制，已實質影響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6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條文歷經2次修
18 正，先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第16條規定，於同年月16日
19 施行，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
20 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即113年8月2日施
21 行。茲就新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22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係規定：

23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
24 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
25 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則規定：「本法所稱洗
26 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27 2.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
28 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
30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又斯時刑法第339條第1
31 項規定：「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

01 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02 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3 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
0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6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併刪除修正前洗錢防
07 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08 3.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09 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
10 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則
11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2 輕其刑」，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
13 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14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15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6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17 4.經查，本案之犯罪情節及被告於偵審時之態度，被告所涉洗
18 錢犯行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而被告雖於本院審
19 理中已自白犯行，惟於偵查中並未坦認，是依被告行為時即
20 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
21 條第1項之規定，被告在依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
22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刑下，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未
23 滿、有期徒刑7年以下，且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
24 限制，其宣告刑範圍之最高度即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然依1
25 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新法
26 規定，被告其處斷刑及宣告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
27 以下。經比較新舊法，當以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修
28 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依刑法第2條
29 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30 (二)論罪罪名：

31 1.按刑法第339條之罪，屬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款所規定之特

01 定犯罪；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同法第3條所
02 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
03 而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4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5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6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7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3條第2
08 款、第4條第1項、第2條分別定有明文。是依洗錢防制法之
09 規定，掩飾、隱匿刑法第339條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所
10 在之行為，自屬洗錢行為。

11 2.再者，關於正犯、從犯之區別，係以其主觀之犯意及客觀之
12 犯行為標準，凡以自己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無論其所參
13 與者是否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皆為正犯。其以幫助他人犯
14 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亦為正犯；必以幫助
15 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其所參與者又為犯罪構成要件
16 以外之行為，始為從犯。查被告提供自己申辦之上開銀行帳
17 戶資料予詐欺集團使用，而使該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告訴人將
18 款項匯入，嗣被告聽從指示提領款項並購買虛擬貨幣比特
19 幣，復將比特幣移轉至該詐欺集團指定之電子錢包內，其所
20 為業已經手詐欺贓款之取得，並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
21 隱匿該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當已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
22 錢之構成要件行為，而為正犯，自無由以詐欺取財、一般洗
23 錢罪名之幫助犯論科。

24 3.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修正
25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6 (三)被告與暱稱「張勇」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本案犯行，
27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各為想像競合犯，應
29 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30 (五)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就上開一般洗錢犯行自白犯罪，依112
31 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01 刑。

02 (六)爰審酌被告依其經驗及智識，已預見提供其金融帳戶予他人
03 使用，亟可能涉及財產犯罪，且提領來路不明款項並購買虛
04 擬貨幣比特幣，恐掩飾、隱匿他人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或所
05 在，竟提供自己申辦之上開帳戶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並提
06 領詐欺告訴人之贓款並購買虛擬貨幣比特幣，其所為除造成
07 告訴人財產法益受損外，亦增加政府查緝此類犯罪或將來所
08 衍生金融犯罪之困難，更助長原已猖獗之詐欺歪風，其行為
09 當難認有何可取之處，惟念及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並兼衡被
10 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保姆工作，家中經濟狀況小
11 康，離婚育有成年子女，目前和弟弟、姪子同住等一切情狀
12 (本院卷第32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論
13 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三、沒收：

15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
16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
17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
18 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
19 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而
20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22 之」，而將洗錢之沒收改採義務沒收。

23 (二)惟按，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
24 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
25 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學理上稱
26 此規定為過苛調節條款，乃將憲法上比例原則予以具體化，
27 不問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分沒收
28 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復不論沒收標的為原客
29 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30 字第2512號判決意旨參照）。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31 項採義務沒收主義，固為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關於職權沒

01 收之特別規定，惟依前說明，仍有上述過苛條款之調節適
02 用。

03 (三)再者，倘為共同犯罪，因共同正犯相互間利用他方之行為，
04 以遂行其犯意之實現，本於責任共同原則，有關犯罪所得，
05 應於其本身所處主刑之後，併為沒收之諭知；然共同犯罪行
06 為人之組織分工及不法所得，未必相同，彼此間犯罪所得之
07 分配懸殊，其分配較少甚或未受分配之人，如仍應就全部犯
08 罪所得負連帶沒收之責，超過其個人所得之剝奪，無異代替
09 其他犯罪參與者承擔刑罰，顯失公平，因共犯連帶沒收與罪
10 刑相當原則相齟齬，故共同犯罪，所得之物之沒收，應就各
11 人分得之數為之，亦即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實際分得者為
12 之。經查，被告為本案收取詐欺款項之犯行，於本院準備程
13 序中供稱本件未領到相關報酬等語（本院卷第27頁），再考
14 量本案有其他共犯，且洗錢之財物均由詐騙集團上游成員拿
15 取，如認本案全部洗錢財物均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16 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
17 虞，是以，本院不依此項規定對被告就本案洗錢財物宣告沒
18 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沛螢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23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崔恩寧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26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27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8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30 書記官 陳旒娜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附表：

13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時間及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林曉君 (提告)	該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112年1月31日以通訊軟體LINE，佯稱要請其幫忙支付材料費用云云，致林曉君陷於錯誤，而於「匯款時間」、「匯款金額」欄所示之時間匯款如該欄所示之金額至本案帳戶。	112年2月13日17時50分許	3萬6,500元